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

區8樓

承辦人:洪嘉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1280

傳真: 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: katiehung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學字第11430719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為實踐 家庭暴力預防之內涵,配合6月家庭暴力防治月向社區鄰 里加強宣導,製作「目睹暴力兒少」及「友善路人甲」主 題宣導影片及宣導海報,提供各校(園)參考問知及運用 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該基金會114年6月11日婦幼字第11400000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基金會為向社會大眾宣導家庭暴力事件中目睹兒少的重要性,並呼籲社會大眾扮演「友善路人甲」共同防治家庭暴力,配合6月家庭暴力防治月,以「別想動守」為宣導訴求,特與人氣偶像團體FEniX合作拍攝宣導影片。
- 三、旨揭宣導品可供各網絡單位參考運用,宣導影片可作為電視牆等媒介播放之用,宣導海報則可張貼於布告欄處,俾 利擴大宣導效益。
- 四、檢附影片及海報之雲端檢視連結:https://drive.Google.







com/drive/folders/1UxVTu1vn8qR0jtxkxG0GGcuuzZZaIEW?usp=sharing,惟因涉及版權 因素,歡迎各校(園)逕洽該基金會索取正式素材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

电2035/09617文 交列列列第647章



